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联网盟、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联有限	指	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凯达永易	指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京公网备案	指	北京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指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一个集合了全球网络界商业、技术及学术各领域专家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对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及其安全稳定的运营进行协调，包括互联网协议（IP）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以

		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ccTLD）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这些服务最初是在美国政府合同下由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以及其它一些组织提供。现在，ICANN 行使 IANA 的职能。
RIR	指	RIR（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地区性 Internet 注册机构，负责将 IP 地址块分配给 ISP 的多家国际组织之一。
APNIC，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Asia-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现在在世界中操作的五个地区的因特网登记处之一，分配 B 类 IP 地址的国际组织。它提供全球性的支持互联网操作的分派和注册服务。这是成员包括网络服务提供商、全国互联网登记，和相似的组织的一个非营利，基于会员资格的组织。APNIC 负责亚洲太平洋区域，包含 56 个经济区。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CP，互联网内容提供商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其通过在现有的 Internet 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能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造成的 Internet 网络拥塞问题，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速度。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就是电信部门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Whois	指	whois（读作“Who is”，非缩写）是用来查询域名的 IP 以及所有者等信息的传输协议。简单说，whois 就是一个用来查询域名是否已经被注册，以及注册域名的详细信息的数据库（如域名所有人、域名注册商）。通过 whois 来实现对域名信息的查询。早期的 whois 查询多以命令列接口存在，但是现在出现了一些网页接口简化的线上查询工具，可以一次向不同的数据库查询。网页接口的查询工具仍然依赖 whois 协议向服务器发送查询请求，命令列接口的工具仍然被系统管理员广泛使

		用。whois 通常使用 TCP 协议 43 端口。每个域名/IP 的 whois 信息由对应的管理机构保存。
IPv4 地址	指	IP 地址是指互联网协议地址（英语：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又译为网际协议地址），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常见的 IP 地址，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IPV4 就是有 4 段数字，每一段最大不超过 255。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IP 位址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使得 IP 位址的发放愈趋严格，各项资料显示全球 IPv4 位址可能在 2005 至 2010 年间全部发完(实际情况是在 2011 年 2 月 3 日 IPv4 位址分配完毕)。
IPv6 地址	指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IPv4 采用 32 位地址长度，只有大约 43 亿个地址，国际 IPv4 地址资源已于 2011 年耗尽，而 IPv6 采用 128 位地址长度，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地址。按保守方法估算 IPv6 实际可分配的地址，整个地球的每平方米面积上仍可分配 1000 多个地址。在 IPv6 的设计过程中除解决了地址短缺问题以外，还考虑了在 IPv4 中解决不好的其它一些问题，主要有端到端 IP 连接、服务质量、安全性、多播、移动性、即插即用等。
AS 号码	指	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是指使用统一内部路由协议的一组网络。如果成员单位的网络路由器准备采用 EGP (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 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 或 IDRP (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 协议，可以申请 AS 号码。一般如果该单位的网络规模比较大或者将来会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网络，而且有多个出口，建议建立成一个自治系统，这样就需要 AS 号码。如果网络规模较小，或者规模较为固定，而且只有一个出口，可采用静态路由或其它路由协议，这样就不需要 AS 号码。具体如何判断是否需要采用 AS 号，可参考 RFC1930，或请专家加以论证。
SINONA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Acceler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加速中心是公司打造的网络交换平台，旨在通过加速中心所在 IDC 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 ICP 客户，同时和本地域的 ISP 及运营商进行互联。

第一部分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

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66,533.02 元、6,602,277.77 元、6,298,948.66 元，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9,864,255.25 元，主要是因为互联网地址服务收入增长较多，公司 2015 年 1-8 月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增长较大，其中向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转移 IP 地址（3B）收入金额 6,509,433.96 元、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 IP 地址（2B）收入金额 4,056,603.77 元，以上 2 笔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互联网地址为稀缺资源，公司具有较强定价能力，转移服务价格较高。互联网地址转移需要客户提出转移需求，再由转移双方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出转移申请，并由其办理互联网地址转移登记，后经转移客户确认 IP 地址可以使用时确认收入，上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1 月份和 2014 年 12 月提出转移需求并签订合同，并在 2015 年办理完成互联网地址转移手续并得到客户确认。

公司 2015 年 1-8 月业绩大幅增加的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之“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66,533.02 元、6,602,277.77 元、6,298,948.66 元，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收入增长 9,864,255.25 元，主要是因为互联网地址服务收入增长较多，公司 2015 年 1-8 月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增长较大，其中向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转移 IP 地址（3B）收入金额

6,509,433.96 元、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 IP 地址（2B）收入金额 4,056,603.77 元，以上 2 笔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互联网地址为稀缺资源，公司具有较强定价能力，转移服务价格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	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	3-18-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3-11-1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
2	抽查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材料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	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	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
3	结合会计师关于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文件，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应收账款询证函	3-3-1-3 应收账款询证函
4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收入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IP 地址转移收入客户确认单、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	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5	存货结转成本的及时性	IP 地址明细表，CNNIC 确认邮件	3-4-3-4 成本结转明细表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其中互联网地址服务又包含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和互联网地址转移，①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权：公司将持有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权分配给客户使用，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分配使用收入；②互联网地址转移：互联网地址转移需要到 APNIC 或 CNNIC 办理互联网地址转移手续，由客户最后确认转移完成，IP 地址可以使用，最后签订转移完成确认单，公司以签订确认单时间确认收入；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合同，财务人员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摊，按月确认互联网内容加速收入。

公司产生业务收入的主要资源 IP 地址在 2011 年一次采购，在报告期内没有

增加，只有少量减少，报告期内产能（IP 资源）基本稳定，用于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数量基本稳定，而用于转移的 IP 地址在转移后将不受公司控制，但其对应业绩增长的贡献又较大，所以公司业绩增长不适用产能利用率分析。

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互联网地址数量没有增加，只有少量减少，所以公司业绩增长不适用投入产出比分析。

公司负责 IP 地址管理的人员稳定，报告期内一直为 3 人，IP 地址转移服务不需要特别增加人员投入，因此业绩增长不适用人员投入分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中联网盟公司业务性质，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

①获取了公司收入台账，并检查了销售收入凭证、合同、对应发票和银行回单，经核查抽查到的销售收入凭证、合同、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核对一致。

②获取 IP 地址转移客户确认单，并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③获取 IP 地址明细表，并向中国互联网络中心和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进行了邮件确认，经核查能够确认报告期内中联网盟互联网地址转移收入入账准确、真实、完整。

④检查应收账款回函，未发现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

（2）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①获取了公司收入台账，并检查了销售收入凭证、合同、对应发票和银行回单，经核查抽查到的销售收入凭证、合同、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核对一致。

②按照收入台账进行了重新计算，报告期内收入入账核实准确。

公司的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的处理方式，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公司总收入金额 56.26%，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增或隐藏收入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多记或少计营业收入的情况，公司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使用的方式，对已获取的资源权利，前述资源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与公司总经理、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互联网资源的相关情况	与公司总经理、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1-2-1 访谈记录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历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等	历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1-1-2 行业报告
3	查阅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互联网资源获取使用方式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CNNIC 联盟成员交费说明》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CNNIC 联盟成员交费说明》等规范性文件;	1-1-4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查询 APNIC、CNNIC 会员管理系统了解公司拥有互联网资源情况	公司在 APNIC、CNNIC 会员管理系统中关于公司拥有的互联网资源查询情况	1-2-2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合同形成的收入情况	公司审计报告	3-19-1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6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了解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2-8-3 公司重要合同

二、分析过程

互联网地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基础资源,主要包括 IP 地址和 AS 号码,其中常见的 IP 地址,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

1) 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方式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CNNIC 联盟成员交费说明》的相关规定,IP 地址/AS 号码是互联网络上公用的资源,地址资源必须依据申请者提交的需求进行分配,该分配基于授权使用的原则,既不是永久出售也不是转让。只要符合 CNNIC 或 APNIC 规定的条件,有关单位便可从向前述机构申请获取 IP 地址/AS 号码资源;

前述机构分配管理的地址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可以在有关单位之间进行转移。因此，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向 CNNIC 或 APNIC 申请获取；二是经过 APNIC 或 CNNIC 的审核经其他方转移获取。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所拥有的 IPv4、IPv6 和 AS 号码，除了 3 个 AS 号码（AS58879、AS58888 和 AS63918）是 2012 年后从 APNIC 申请获得，其余均于 2011 年从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移所得。凯达永易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岩和李凯系凯达永易的股东。

经查阅凯达永易工商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达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55869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3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经营期限	至2029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凯持有凯达永易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4.00%； 董岩持有凯达永易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00%； 湖南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凯达永易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 刘李冬持有凯达永易1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00%。
董监高人员	董岩任执行董事；李凯任经理；刘李冬任监事。

凯达永易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凯达永易任职。经与凯达永易的管理人员访谈，基于 2011 年凯达永易的股东对业务发展方向的考虑，同意将凯达永易拥有的全部互联网资源转移给公司。经核查凯达永易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未实质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公司目前没有员工在该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该公司股东正在协商该公司的注销事宜。

2) 互联网地址资源使用方式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费用政策》、《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地址资源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方式，一是自用，指地址资源公司自己使用，其在 APNIC 或 CNNIC 进行分配注册，并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二是地址分配使用，公司将在 APNIC 或 CNNIC 分配注册的地址资源分配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公司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对应分配注册的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三是地址转移，进行地址转移时必须经过 APNIC 或 CNNIC 的审核及批准，并且需交纳相应的转移费，转移后受让方为在 APNIC 或 CNNIC 进行分配注册单位，并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

公司拥有的地址资源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IPv4 地址：76B+46C（4,992,512 个）

IP 地址是一个 32 位的二进制数，通常被分割为 4 个“8 位二进制数”（也就是 4 个字节）。IP 地址通常用“点分十进制”表示成（a.b.c.d）的形式，其中，a,b,c,d 都是 0~255 之间的十进制整数。例：点分十进 IP 地址（100.4.5.6），实际上是 32 位二进制数（01100100.00000100.00000101.00000110）。IP 地址可以视为网络标识号码与主机标识号码两部分，因此 IP 地址可分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网络地址，另一部分为主机地址。A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24 次方（16777216 个），B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16 次方（65536 个），C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8 次方（256 个）。

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IP 位址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使得 IP 位址的发放愈趋严格，各项资料显示全球 IPv4 地址在 2005 至 2011 年间全部发完。目前无论是从 APNIC 还是从 CNNIC 一个单位仅能申请最多 8C 的 IPv4 地址，而公司拥有 IPv4 地址数量为 76B+46C。

IPv4 地址服务业务包括地址分配使用、地址转移服务两种。地址分配使用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IPv4 地址资源，然后按照 IPv4 地址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将 IPv4 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IP 地址备案、IP 地址证书、反向解析等服务。地址转移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

(APNIC 和 CNNIC) 获取 IPv4 地址资源, 然后按照 IPv4 地址转移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 将 IPv4 地址资源转移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

B、IPv6 地址: 6 段/32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 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 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 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 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 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 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IPv4 采用 32 位地址长度, 只有大约 43 亿个地址, 在 2005~2011 年间被分配完毕, 而 IPv6 采用 128 位地址长度, 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地址, /32 的 IPv6 地址代表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96 次方。按保守方法估算 IPv6 实际可分配的地址, 整个地球的每平方米面积上仍可分配 1000 多个地址。在 IPv6 的设计过程中除解决了地址短缺问题以外, 还考虑了在 IPv4 中解决不好的其它一些问题, 主要有端到端 IP 连接、服务质量、安全性、多播、移动性、即插即用等。

目前 IPv6 地址还未大规模使用, 还处在试商用阶段, 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用户对服务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 IPv6 在全球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 所以暂时免费。未来 IPv6 地址开始收费后, 公司也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

C、AS 号码: 61 个

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是指使用统一内部路由协议的一组网络。如果客户的网络路由器准备采用外部网关协议(EGP, 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边界网关协议(BGP, Border Gateway Protocol)或域内路由选择协议(IDRP, 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协议, 可以申请 AS 号码。一般如果该客户的网络规模比较大或者将来会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网络, 而且有多个出口, 建议建立一个自治系统, 这样就需要 AS 号码。如果网络规模较小, 或者规模较为固定, 而且只有一个出口, 可采用静态路由或其它路由协议, 这样就不需要 AS 号码。通常与多个网络发生连接、广播自有 IP 地址的客户会需要 AS 号码。

公司的 AS 号码业务主要为分配使用服务, 即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AS 号码资源, 然后按照 AS 号码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 将 AS 号码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 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AS 号码证书等服务, 并每年收取服务费。

3) 公司对已获取互联网地址资源的权利

根据我国《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令第 34 号令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规定,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份成立并开始经营,2014 年 2 月工信部向运营商发送《关于为我国相关机构获取和分配的 IP 地址提供广播和接入的函》,明确公司是我国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APNIC Membership Agreement》、《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协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费用政策》、《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IP 地址/AS 号码是互联网络上公用的资源,地址资源必须依据申请者提交的需求进行分配,该分配基于授权使用的原则,既不是永久出售也不是转让。只要符合 CNNIC 或 APNIC 规定的条件,有关单位便可从向前述机构申请获取 IP 地址/AS 号码资源;前述机构分配管理的地址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可以在有关单位之间进行转移。根据会员的营业资质或组织机构有效且及时缴纳地址资源相关费用时,才能继续使用地址资源及进行业务办理;公司应遵守 APNIC、CNNIC 有关地址资源分配的政策规定并按时交纳联盟会员开户费、IP 地址年度使用费、AS 号码年度使用费等费用;使用 CNNIC 分配的地址资源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以及 CNNIC 的管理规定。综上,公司对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拥有地址分配使用、转移和自用的权利。

4) 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基于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供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以分配使用服务为主,转移服务为辅。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包括 Whois 注册、路由注册、反向域名解析、《CNISP 互联网地址资源证书》发放与查询等多项内容。此外,公司自主开发出“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和“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这些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服务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增加了公司服务效率,而且还大大提升了公司行业影响

力和业界口碑。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向 CNNIC 或 APNIC 申请获取；二是经过 APNIC 或 CNNIC 的审核经其他方转移获取。

2)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方式，一是自用，二是地址分配使用，三是地址转移。

3)公司对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拥有地址分配使用、转移和自用的权利。

4)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补充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中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1、互联网地址资源及服务业务

互联网地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基础资源，主要包括 IP 地址和 AS 号码，其中常见的 IP 地址，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IP 地址是指互联网协议地址（英语：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又译为网际协议地址），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互联网上的每台主机都有一个唯一的 IP 地址。IP 协议就是使用这个地址在主机之间传递信息，这是互联网能够运行的基础。IP 地址就像是我们的家庭住址一样，如果你要写信给一个人，你就要知道他（她）的地址，这样邮递员才能把信送到。计算机发送信息就好比是邮递员，它必须知道唯一的“家庭地址”才能不至于把信送错人家。只不过我们的地址使用文字来表示的，计算机的地址用二进制数字表示。众所周知，在电话通讯中，电话用户是靠电话号码来识别的。同样，在网络中为了区别不同的计算机，也需要给计算机指定一个连网专用号码，这个号码就是“IP 地址”。

目前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使用的方式，对已获取资源的权利以及相关持续经营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方式

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获取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向 CNNIC 或 APNIC 申请获取；二是经过 APNIC 或 CNNIC 的审核经其他方转移获取。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CNNIC 联盟成员交费说明》的相关规定，IP 地址/AS 号码是互联网络上公用的资源，地址资源必须依据申请者提交的需求进行分配，该分配基于授权使用的原则，既不是永久出售也不是转让。只要符合 CNNIC 或 APNIC 规定的条件，有关单位便可从向前述机构申请获取 IP 地址/AS 号码资源；前述机构分配管理的地址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可以在有关单位之间进行转移。

经查阅凯达永易工商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达永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55869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3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岩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经营期限	至2029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凯持有凯达永易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4.00%； 董岩持有凯达永易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00%； 湖南华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凯达永易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00%； 刘李冬持有凯达永易1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00%。
董监高人员	董岩任执行董事；李凯任经理；刘李冬任监事。

凯达永易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凯达永易任职。2011 年基于凯达永易的股东对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同意将凯达永易拥有的全部互联网资源转移给公司。经核查凯达永易的财务报表，该公司未实质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公司

目前没有员工在该公司兼职或领取薪酬。该公司股东正在协商该公司的注销事宜。

2) 互联网地址资源使用方式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费用政策》、《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地址资源使用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方式。一是自用，指地址资源公司自己使用，其在 APNIC 或 CNNIC 进行分配注册，并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二是地址分配使用，公司将在 APNIC 或 CNNIC 分配注册的地址资源分配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公司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对应分配注册的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三是地址转移，进行地址转移时必须经过 APNIC 或 CNNIC 的审核及批准，并且需交纳相应的转移费，转移后受让方为在 APNIC 或 CNNIC 进行分配注册单位，并向 APNIC 或 CNNIC 缴纳地址资源年度使用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地址资源具体情况如下：

A、IPv4 地址：76B+46C（4,992,512 个）

IP 地址是一个 32 位的二进制数，通常被分割为 4 个“8 位二进制数”（也就是 4 个字节）。IP 地址通常用“点分十进制”表示成（a.b.c.d）的形式，其中，a,b,c,d 都是 0~255 之间的十进制整数。例：点分十进 IP 地址（100.4.5.6），实际上是 32 位二进制数（01100100.00000100.00000101.00000110）。IP 地址可以视为网络标识号码与主机标识号码两部分，因此 IP 地址可分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网络地址，另一部分为主机地址。A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24 次方（16777216 个），B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16 次方（65536 个），C 类 IPv4 地址代表的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8 次方（256 个）。

由于互联网的蓬勃发展，IP 位址的需求量愈来愈大，使得 IP 位址的发放愈趋严格，各项资料显示全球 IPv4 地址在 2005 至 2011 年间全部发完。目前无论是从 APNIC 还是从 CNNIC 一个单位仅能申请最多 8C 的 IPv4 地址，而公司拥有 IPv4 地址数量为 76B+46C。

IPv4 地址服务业务包括地址分配使用、地址转移服务两种。地址分配使用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IPv4 地址资源，

然后按照 IPv4 地址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将 IPv4 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IP 地址备案、IP 地址证书、反向解析等服务。地址转移服务是指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IPv4 地址资源，然后按照 IPv4 地址转移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将 IPv4 地址资源转移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

B、IPv6 地址：6 段/32

现有的互联网是在 IPv4 协议的基础上运行的，IPv6 是下一版本的互联网协议，也可以说是下一代互联网的协议，它的提出最初是因为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IPv4 定义的有限地址空间将被耗尽，而地址空间的不足必将妨碍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为了扩大地址空间，拟通过 IPv6 以重新定义地址空间。IPv4 采用 32 位地址长度，只有大约 43 亿个地址，在 2005~2011 年间被分配完毕，而 IPv6 采用 128 位地址长度，几乎可以不受限制地提供地址，/32 的 IPv6 地址代表 IP 地址数量为 2 的 96 次方。按保守方法估算 IPv6 实际可分配的地址，整个地球的每平方米面积上仍可分配 1000 多个地址。在 IPv6 的设计过程中除解决了地址短缺问题以外，还考虑了在 IPv4 中解决不好的其它一些问题，主要有端到端 IP 连接、服务质量、安全性、多播、移动性、即插即用等。

目前 IPv6 地址还未大规模使用，还处在试商用阶段，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互联网用户对服务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IPv6 在全球将会越来越受到重视，所以暂时免费。未来 IPv6 地址开始收费后，公司也将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

C、AS 号码：61 个

自治系统(Autonomous System)是指使用统一内部路由协议的一组网络。如果客户的网络路由器准备采用外部网关协议（EGP，Exterior Gateway Protocol）、边界网关协议（BGP，Border Gateway Protocol）或域内路由选择协议（IDRP，OSI Inter-Domain Routing Protocol）协议，可以申请 AS 号码。一般如果该客户的网络规模比较大或者将来会发展成较大规模的网络，而且有多个出口，建议建立一个自治系统，这样就需要 AS 号码。如果网络规模较小，或者规模较为固定，而且只有一个出口，可采用静态路由或其它路由协议，这样就不需要 AS 号码。通常与多个网络发生连接、广播自有 IP 地址的客户会需要 AS 号码。

公司的 AS 号码业务主要为分配使用服务，即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APNIC 和 CNNIC）获取 AS 号码资源，然后按照 AS 号码分配原则和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需求，将 AS 号码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提供 Whois 信息注册、AS 号码证书等服务，并每年收取服务费。

3) 公司对已获取互联网地址资源的权利

公司对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拥有地址分配使用、转移和自用等的权利。

根据我国《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令 34 号令于 2005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规定，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份成立并开始经营，2014 年 2 月工信部向运营商发送《关于为我国相关机构获取和分配的 IP 地址提供广播和接入的函》，明确公司是我国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根据《APNIC Internet Number Resource Policies》、《APNIC Membership Agreement》、《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协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费用政策》、《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IP 地址/AS 号码是互联网络上公用的资源，地址资源必须依据申请者提交的需求进行分配，该分配基于授权使用的原则，既不是永久出售也不是转让。只要符合 CNNIC 或 APNIC 规定的条件，有关单位便可从向前述机构申请获取 IP 地址/AS 号码资源；前述机构分配管理的地址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可以在有关单位之间进行转移。根据会员的营业资质或组织机构有效且及时缴纳地址资源相关费用时，才能继续使用地址资源及进行业务办理；公司应遵守 APNIC、CNNIC 有关地址资源分配的政策规定并按时交纳联盟会员开户费、IP 地址年度使用费、AS 号码年度使用费等费用；使用 CNNIC 分配的地址资源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以及 CNNIC 的管理规定。

4) 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基于拥有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供的互联网地址服务以分配使用服务为

主，转移服务为辅。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包括 Whois 注册、路由注册、反向域名解析、《CNISP 互联网地址资源证书》发放与查询等多项内容。此外，公司自主开发出“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和“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这些系统的开发和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服务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增加了公司服务效率，而且还大大提升了公司行业影响力和业界口碑。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服务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拥有互联网地址资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网站的京公网安备情况，是否必须办理前述备案。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2	公司出具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说明	公司出具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备案情况说明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3	公司出具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未及时提供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积极履行京公网备案事宜的承诺	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未及时提供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积极履行京公网备案事宜的承诺	4-3-2 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其他能证明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
4	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二、分析过程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时间	网站	网站运营状态	ICP 备案情况	京公网安备情况
1	cnisp.org	2017-3-30	http://www.cnisp.org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2	ipv6link.cn	2016-12-12	http://www.ipv6link.cn/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3	cnnog.org.cn	2016-10-19	http://www.cnnog.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4	cnnos.org.cn	2016-6-9	http://www.cnnos.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5	ipv6edu.com	2016-8-15	http://www.ipv6edu.com/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6	cnisp.org.cn	2016-12-5	http://www.cnisp.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7	vv12.com	2016-2-4	http://www.vv12.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8	18par.com	2016-6-1	http://www.18par.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9	apcn-certifi	2017-3-18	http://apcn-certifi	正常	京 ICP 备	京公网安备

	cate.net		cate.net		14011671 号-3	11010802020157 号
10	cnisptech.com	2016-12-10	http://www.cnisptech.com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11	cnispgroup.com	2016-3-17	http://www.cnispgroup.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12	cnispgroup.cn	2016-3-17	http://www.cnispgroup.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0157 号
13	cnispunion.org.cn	2016-12-25	-	-	-	-
14	cnispunion.cn	2016-12-25	-	-	-	-
15	cnispunion.org	2016-12-25	-	-	-	-
16	cnisptech.cn	2016-12-10	-	-	-	-
17	sinonac.com	2016-12-31	-	-	-	-
18	sinonac.cn	2016-12-10	-	-	-	-

注：上表中序号 13-18 的域名，公司并未使用，没有对应的网站，不需要履行 ICP 和京公网备案事宜。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网站均已办理了京公网备案。

经核查，公司曾存在未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其名下网站：<http://www.cnnog.org.cn>、<http://www.cnnos.org.cn>、<http://apcn-certificate.net>、<http://www.cnisptech.com>、<http://www.cnispgroup.com> 履行京公网备案职责。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针对前述不规范行为，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履行了京公网备案职责，公司未因上述网站受到主管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本次反馈回复期间，补充提供了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 号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为“现查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 15 时许，海淀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工作中发现，‘中联网盟科

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ISP 之窗’网站，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事实。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为立即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送达公司。公司在知晓上述违法行为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了《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履行了 cnisp.org.cn(网站 ISP 之窗：<http://www.cnisp.org.cn>)的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从执法机关对公司的处罚标准适用及公司实际违法情节及后果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有效的方式进行整改和规范，没有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根据公司关于未及时提供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 号《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因公司人员变动，工作交接存在疏漏，导致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中介机构前期尽职调查期间未能及时提供；中介机构从公开渠道亦未查询到公司存在该项行政处罚的记录，从而未在首次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且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若未来因上述事件使公司遭受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周康自愿承担所有损失。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履行京公网备案职责，存在被主管公安机关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网站均已办理了京公网备案，曾经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针对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4、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网站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时间	网站	网站运营状态	ICP 备案情况	京公网安备情况
----	----	--------	----	--------	----------	---------

1	cnisp.org	2017-3-30	http://www.cnisp.org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2	ipv6link.cn	2016-12-12	http://www.ipv6link.cn/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3	cnnog.org.cn	2016-10-19	http://www.cnnog.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4	cnnos.org.cn	2016-6-9	http://www.cnnos.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5	ipv6edu.com	2016-8-15	http://www.ipv6edu.com/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6	cnisp.org.cn	2016-12-5	http://www.cnisp.org.cn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7	vv12.com	2016-2-4	http://www.vv12.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8	18par.com	2016-6-1	http://www.18par.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9	apcn-certificate.net	2017-3-18	http://apcn-certificate.net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10	cnisptech.com	2016-12-10	http://www.cnisptech.com	正常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4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11	cnispgroup.com	2016-3-17	http://www.cnispgroup.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12	cnispgroup.cn	2016-3-17	http://www.cnispgroup.com	停用	京 ICP 备 14011671 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 0157 号
13	cnispunion.org.cn	2016-12-25	-	-	-	-
14	cnispunion.cn	2016-12-25	-	-	-	-
15	cnispunion.org	2016-12-25	-	-	-	-
16	cnisptech.cn	2016-12-10	-	-	-	-

17	sinonac.com	2016-12-31	-	-	-	-
18	sinonac.cn	2016-12-10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处罚情况。”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情形。

2014年8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作出编号为京公海行罚决字【2014】00835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14年7月30日15时许，海淀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工作中发现，‘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ISP之窗’网站，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违法事实。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为立即执行。”

公司在知晓上述违法行为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于2014年7月30日提交了《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履行了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承诺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情，若未来因上述事件使公司遭受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周康自愿承担所有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从执法机关对公司的处罚标准适用及公司实际违法情节及后果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方式进行整改，没有产生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http://ip.catr.cn> 网站的备案情况，该网站首页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志，显示维护单位为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公司对 <http://ip.catr.cn> 网站的权益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核查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等争议纠纷或潜

在的争议纠纷。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3-1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及管理层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管理层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基本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基本信用报告	2-9-2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及管理層人員基本信用报告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查询记录	2-9-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
5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3-4 向工商、税务部门等机关查询记录或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公司出具关于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的说明、2014年4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	公司关于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的说明、2014年4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	4-3-3 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7	查询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8	查询《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二、分析过程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http://ip.catr.cn> 网站的备案情况，该网站首页显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标志，显示维护单位为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http://ip.catr.cn> 网站的域名为 ip.catr.cn，该域名为 catr.cn 的子域名。经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atr.cn 的注册者为工业和信息

化部电信研究院，因此，<http://ip.catr.cn> 网站不属于公司所有。

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下设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委托中联网盟为其联盟成员提供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以及联盟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为落实和配合该项工作，中联网盟将公司开发的“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提供给电信研究院 <http://ip.catr.cn> 网站进行使用。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公司对 <http://ip.catr.cn> 网站的权益情况。

经与总经理、公司技术人员访谈公司，查阅了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除了基于业务本身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外，公司还做了其他技术新领域的拓展和研发，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就“CDN 在 IPv6 网络的开发和部署验证”项目与北京邮电大学等教科研机构还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互联网络新技术和新应用，但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公司未来计划在基于 IPv6 网络的内容加速和数据交换方面进行积极的努力，希望这一研究方向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逐步转化成为企业的新业务和新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公司对 <http://ip.catr.cn> 网站的权益情况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 4、二、（1）中进行回答。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核查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等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公司在 <http://www.cnisp.org>、<http://apcn-certificate.net> 两个网站上均使用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网站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2014 年已更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标识。

虽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具的《给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的函》，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下设的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已委托中联网盟为其联盟成员提供 IP 地址等互联网资源以及联盟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公司与以上各方具有合作的渊源，但是公司在未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为其曾用名）、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明确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在

其自有网站上使用名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标识，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为消除上述不规范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删除了其网站上使用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标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康承诺，公司不再在其网站上使用未经授权的其他单位的标识，若因之前使用其他单位标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周康承担。

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中联网盟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在其网站上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的标识而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为其曾用名）、中国互联网服务商联盟发生过争议，也未受到主管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承诺不再在其网站上使用未经授权的其他单位的标识，且实际控制人周康承诺，若因之前使用其他单位标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网站首页使用其他单位的标识虽然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但公司积极整改，且获得主管工商机关的合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因之前使用其他单位标识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一）2、研发基本情况”针对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2）新技术研发

除了基于业务本身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外，公司还做了其他技术新领域的拓展

和研发,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就“CDN 在 IPv6 网络的开发和部署验证”项目与北京邮电大学等教科研机构还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互联网络新技术和新应用,但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公司未来计划在基于 IPv6 网络的内容加速和数据交换方面进行积极的努力,希望这一研究方向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逐步转化成为企业的新业务和新产品。”

5.公司披露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是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也是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2)新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关联度,与新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3)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4)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5)请公司就业务转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应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索引
1	查阅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3 产业政策 1-1-4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1-1-6 行业分析师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的说明
3	与公司总经理、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的相关情况;	访谈记录	1-1-1 访谈记录 1-3-1 访谈记录
4	调查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1-3-7 公司主要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5	查询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	2-6-12 公司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加速服务业务形成的收入情况	公司审计报告	3-19-1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7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了解公司加速服务业务订单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2-8-3 公司重要合同

二、分析过程

(1) 业务转型的原因、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3.76%、83.12%及 94.02%，占比较高。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拥有的 IPv4、IPv6 地址和 AS 号资源，但公司所拥有的 IPv4 地址数量受国际 IPv4 地址资源总量基本耗尽的条件制约，数量不能快速的增加，虽然在近几年内能够满足多数客户的 IPv4 基本需求，如果 IPv6 不能在几年内取得替代 IPv4 成为市场的主流，将来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将可能会出现发展停滞和业务规模受限的风险。

基于以上的原因，公司一直从事其他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拓展。依托于公司从事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口碑，公司进行了互联网内容加速的研发与拓展。

(2)加速服务业务与地址服务业务的关联度，与加速服务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商业模式、相应的业务流程、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在技术、渠道、资金等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A、该业务与地址服务业务在以下方面有紧密的联系

在业务方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的客户大多从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客户拓展而来，同时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也促进了客户对于互联网地址的进一步需求。两个业务互相促进，丰富了公司的整体业务产品线，形成了良性的循环。

在技术方面，地址服务业务的技术人员主要侧重于互联网地址管理、互联网 IP 地址路由信息的分析的研究与服务，该业务的技术人员主要研究通过 IP 进行互联网内容资源的加速与调度优化。两项业务在通过 IP 地址路由优化实现互联网内容加速方面有紧密的结合。通过原有业务中对于互联网 IP 地址和 AS 号码路由信息的分析和数据挖掘，可以实时了解 IP 地址在网络应用中的动态变化，并将这些信息用于互联网内容加速和调度优化方面。

在人员方面，两项业务服务均是面向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内容服务商（ICP）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开展的，业务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资源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服务和技术研发方面可实现人员的复用和交

叉，一方面减少了人员的开支，另外一方面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B、与该项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服务是在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在公司累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面向国内的 ISP、ICP 和 IDC 开展的内容加速服务，该服务体系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由公司主导该网络的链路、网络设备组网、各 ISP、ICP 和 IDC 自主接入、流量交换，该网内只有接入 ISP、ICP 和 IDC 的自交换流量，没有任何接入 Internet 的出口。目前该网络支持 IPv4 及 IPv6 网络地址的互访及相关业务开发，覆盖用户数量达到 100 万以上。

该项服务的具体用途如下：

互联网内容加速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主导该项目并负责提供 IP 地址、AS 号码、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合作伙伴提供数据中心和链路资源并负责技术实施。该项服务是在加速数据中心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ICP）客户，公司提供 IP 地址和 AS 号码，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进行 BGP 连接。目前公司在北京建立了一个示范节点，已经有二十余家网络运营商（ISP）、国内 Top 视频网站及 P2P 应用都已经链接到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多家 CDN 厂商已经和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进行了互联。与此同时，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还为加入的行业企业免费提供 IPv6 实验环境。

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突破传统，打通了 ISP、IDC、ICP、链路商等多方增值服务通道，开拓了一种多赢的合作模式，随着业务 IPv6 的逐渐普及，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将为更多行业企业提供基于 IPv6 的互联网内容加速，逐步增加各方的粘度，基于该网络开发出更多增值应用和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业务规模。该网络不同于传统缓存和 CDN 服务，不是通过采购运营商的宽带资源来进行内容分发服务，更加注重加速服务平台的网络管理和流量调度技术。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一、（二）、2、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C、该项业务的商业模式

运营模式：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是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

客户新的增值服务，也是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互联网地址业务服务的是行业的 ISP、IDC 和 ICP 客户，这部分客户也是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的客户群。在公司推出内容加速服务前，业内 ISP，IDC 和 ICP 都需要依托于运营商的数据网络进行数据的交换和访问，都需要给运营商缴纳高额带宽费用，公司通过与数据中心提供商和链路提供商建立合作，邀请 ICP 将内容资源托管在加速平台合作的数据中心，并通过链路商将 IDC，ISP 和 ICP 进行物理连接，通过公司研发的数据调度技术和调度策略将 ISP 服务的用户、IDC 服务的客户和 ICP 进行最直接的连接，减少了 ISP，IDC 和 ICP 的带宽成本，提高了用户的访问效率和访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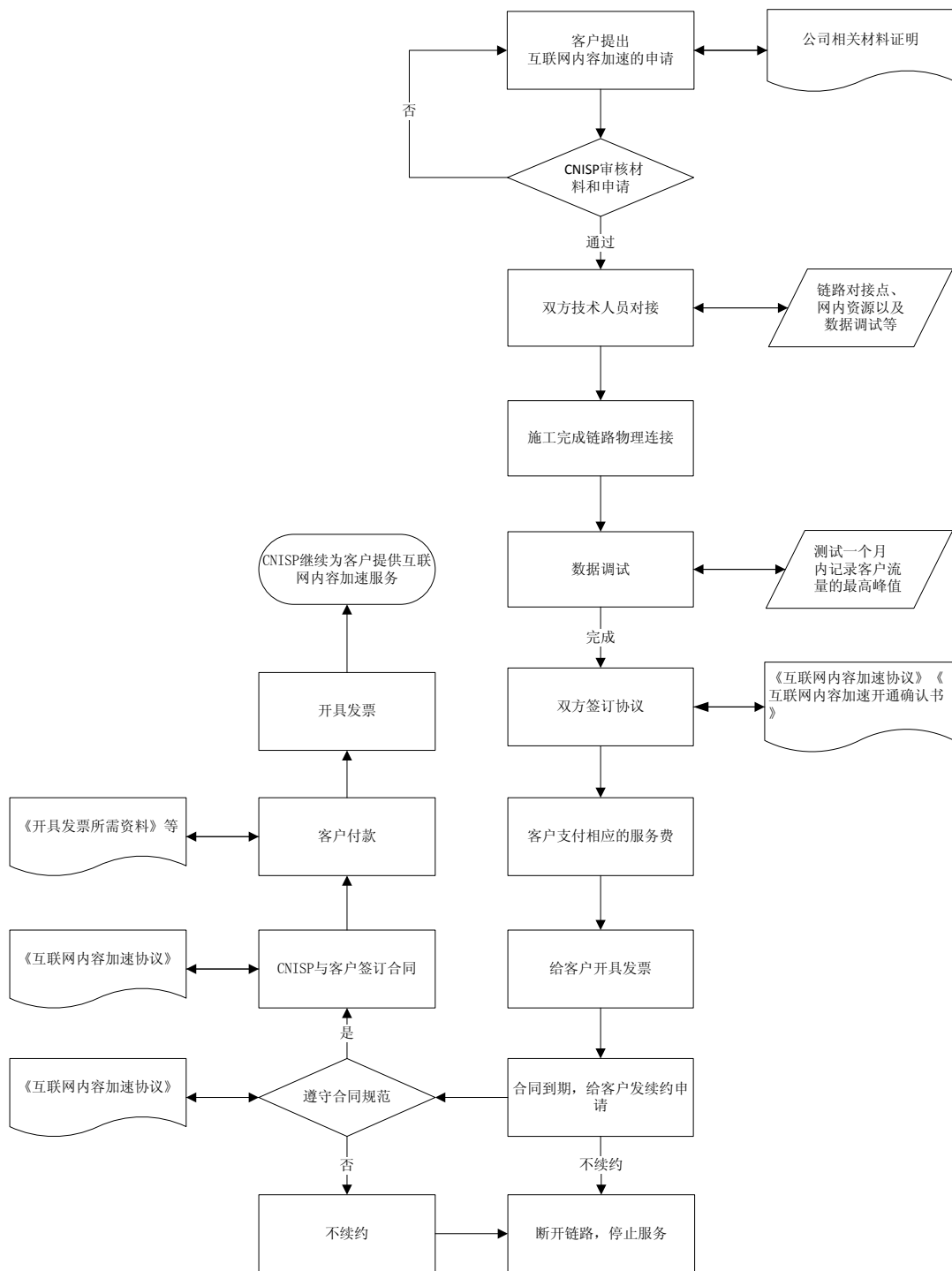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就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的客户开拓，该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是 ISP，IDC 和 ICP，公司，互联网地址服务的主要业务群也是这部分的客户，因此公司对于公司互联网地址客户进行了深度的挖掘和拓展，目前很多互联网地址的客户也成为了公司 SinoNAC 的客户。此外，公司其他还通过行业口碑，会议宣传，定向客户推广、熟人介绍，潜在客户营销等方式发展客户。

盈利模式：互联网内容加速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搭建互联网内容加速中心网络。公司提供 IP 地址和 AS 号码，互联网接入服务商 (ISP)、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 进行 BGP 连接。公司向接入互联网内容加速网络的服务商按每年收取技术服务费，同时支付合作的数据中心提供商和链路提供商、网络加速中心收入的 50% 作为合作费用。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关于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的描述。

D、业务流程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流程图如下：



服务流程说明：

- 1) 客户通过邮件向公司市场部提起互联网内容加速的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给公司；
- 2) 审核通过后，由公司技术部与客户的技术人员沟通具体对接细节，包括但不限于链路对接点、网内资源以及数据调试等；
- 3) 双方确认对接细节后，技术部开始施工，做好链路物理连接工作；

4) 物理连接工作完成后，技术部进行数据调试；

5) 数据调试完成后，客户享有一个月的测试期，测试期内网络加速事业部记录客户流量的最高峰值；测试期结束后，双方签署《网络加速服务协议》以及《网络加速服务开通确认书》；

6) 客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7) 合同到期后，公司网络加速事业部会询问客户是否续约；

8) 若客户表示不续约，公司技术部则断开链路连接，停止相关服务；

9) 若客户表示继续享有公司的服务，则需要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10) 若客户不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公司技术部将断开链路连接，停止相关服务；

11) 客户遵守合同规范，公司网络加速事业部继续与客户签署新的《互联网内容加速协议》；

12) 客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3、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流程图”。

E、所需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公司开展网络加速服务业务所需关键资源要素与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开展所需关键资源要素是共同的，相关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F、在技术、渠道、资金等各方面的优势与劣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网络加速服务业务尚处于初创阶段，收入占比较小，该项新业务拓展依赖于多方资源，公司为互联网加速中心业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但是要实现整体业务的对接还需要数据机房、链路、互联网内容等多方面的资源，因此，公司需要和链路商、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内容服务商（ICP）建立合作，对于合作伙伴的依赖性较强。此外，公司融资能力不足。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吸收投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由于本公司属

于民营企业，加之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取得银行贷款存在一定的困难，资金来源主要靠自身积累，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已有项目的市场推广和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方面受到一定限制。

上述内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四）、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3）新业务发展，业务转型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会导致公司未来发生业务转型风险，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83.76%、83.12%及94.02%，占比较高。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拥有的IPv4、IPv6地址和AS号资源，但考虑到公司所拥有的IPv4地址数量受国际IPv4地址资源总量基本耗尽的条件制约，数量不能快速的增加，虽然在近几年内能够满足多数客户的IPv4基本需求，如果IPv6不能在5年内取得替代IPv4成为市场的主流，将来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将可能会出现发展停滞和业务规模受限的风险。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获得长足的发展，公司计划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业务并进发展，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系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计划作为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管理层和团队虽然有丰富的经验，但由于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在客户需求、计费模式、用户群体等方面都与公司熟悉的地址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未来业务转型可能面临多方面的困难，包括团队运作模式、上下游渠道的整合、应对竞争等方面都可能遇到挑战。公司存在未来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现有服务的质量，稳固既有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深入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因为目前公司只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的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还仍然需要依赖于各方资源来提供 IDC、链路及接入服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打通互联网内容加速平台的其他环节，增加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将业务向更加广泛的领域延伸。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开创各类新型业务模式，增加多元化收入来源，使公司成长为行业内极

具竞争力的、更为专业化、综合化的领先企业。因此公司也准备申请包含数据中心（CDN）和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新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

该项业务订单获取、收入实现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一）、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第二节之四、（四）、1、销售合同”。

（5）请公司就业务转型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二、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四、补充披露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是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也是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但该项业务并非公司的新业务，在报告期均有发生，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6.24%、16.88%及5.98%。如随着该项业务的发展，未来该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逐渐增加，但公司也会存在未来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现有服务的质量，稳固既有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深入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因为目前公司只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的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还仍然需要依赖于各方资源来提供IDC、链路及接入服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打通互联网内容加速平台的其他环节，增加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将业务向更加广泛的领域延伸。

四、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4、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中披露。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公司在IPv4地址方面有充足的储备，且能在较长的时间内维持公司的业务优势，但是由于产品单一，如果公司储备的互联网地址使用殆尽，公司发展仍然会遇到瓶颈。因此公司一直在培育和开发新的业务项目，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系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也是未来公司

的业务发展方向。该项业务已经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技术储备和资源储备，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该项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该项业务开拓的原因、必要性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83.76%、83.12%及 94.02%，占比较高。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拥有的 IPv4、IPv6 地址和 AS 号资源，但公司所拥有的 IPv4 地址数量受国际 IPv4 地址资源总量基本耗尽的条件制约，数量不能快速的增加，虽然在近几年内能够满足多数客户的 IPv4 基本需求，如果 IPv6 不能在几年内取得替代 IPv4 成为市场的主流，将来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将可能会出现发展停滞和业务规模受限的风险。

基于以上的原因，公司一直从事其他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拓展。依托于公司从事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口碑，公司进行了互联网内容加速的研发与拓展。

2) 该业务与地址服务业务在以下方面有紧密的联系

在业务方面，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的客户大多从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客户拓展而来，同时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也促进了客户对于互联网地址的进一步需求。两个业务互相促进，丰富了公司的整体业务产品线，形成了良性的循环。

在技术方面，地址服务业务的技术人员主要侧重于互联网地址管理、互联网 IP 地址路由信息的分析的研究与服务，该业务的技术人员主要研究通过 IP 进行互联网内容资源的加速与调度优化。两项业务在通过 IP 地址路由优化实现互联网内容加速方面有紧密的结合。通过原有业务中对于互联网 IP 地址和 AS 号码路由信息的分析和数据挖掘，可以实时了解 IP 地址在网络应用中的动态变化，并将这些信息用于互联网内容加速和调度优化方面。

在人员方面，两项业务服务均是面向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内容服务商（ICP）和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目标市场和客户资源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市场拓展，客户服务和技术研发方面可实现人员的复用和交叉，一方面减少了人员的开支，另外一方面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

节公司财务、十二、风险因素”中披露。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业务未来发生转型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互联网地址服务和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83.76%、83.12%及94.02%，占比较高。考虑到公司所拥有的IPv4地址数量受国际IPv4地址资源总量基本耗尽的条件制约，数量不能快速的增加，虽然在近几年内能够满足多数客户的IPv4基本需求，如果IPv6不能在5年内取得替代IPv4成为市场的主流，将来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将可能会出现发展停滞和业务规模受限的风险。为了把握市场机遇，获得长足的发展，公司计划互联网地址服务业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业务并进发展，公司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系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群开发出的客户新的增值服务，计划作为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管理层和团队虽然有丰富的经验，但由于互联网内容加速业务还有待进一步拓展，在客户需求、计费模式、用户群体等方面都与公司熟悉的地址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未来业务转型可能面临多方面的困难，包括团队运作模式、上下游渠道的整合、应对竞争等方面都可能遇到挑战。公司存在未来业务转型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提升现有服务的质量，稳固既有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深入拓展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因为目前公司只提供互联网内容加速的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还仍然需要依赖于各方资源来提供IDC、链路及接入服务。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打通互联网内容加速平台的其他环节，增加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将业务向更加广泛的领域延伸。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开创各类新型业务模式，增加多元化收入来源，使公司成长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更为专业化、综合化的领先企业。因此公司也准备申请包含数据中心（CDN）和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公司披露“2014年2月，公司的代表参加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的“关于《互联网络IP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讨论会”，新管理办法将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草案及讨论事项是否适宜披露。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三条明确规定：“本指引的规定是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申请挂牌公司可根据自身及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在本指引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决策的相关内容。

本指引部分条款具体要求不适用的，申请挂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互联网络 IP 地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不是正式的法规，未产生法律效力。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三）风险特征”部分删除了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从国内行业监管体系看，国内的 IP 地址的管理职责是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该部门负责互联网域名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公司的分配使用和转移相关业务在未来仍遵循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备案的要求，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核实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简要情况”已按照要求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已披露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并按照规定签署。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上述事项。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变更为91110105355244303J，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2、中联力和”部分披露，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2、根据股转系统针对其他项目的反馈要求，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四、公司独立性”修改为“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并以楷体加粗列示。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无不一致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暂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确认，会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同时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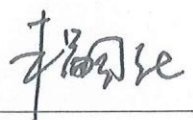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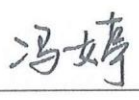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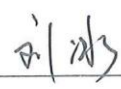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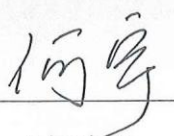

(朱嗣化)


(冯婷)


(张立)


(刘冰)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5日